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許沛然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環境設施大隊—「霧峰掩埋場活化規劃」

主席裁示：

（一）請環設大隊著重進行掩埋場使用合法化。

（二）為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焚化廠及掩埋場興建計畫，請以焚化效能提升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規劃。

（三）環設大隊所管理之廳舍及土地，加強廳舍管理清潔及周遭環境綠美化，提高民眾對於本局管理方面之信任度。

二、霧峰區清潔隊簡報

主席裁示：

（一）請各區清潔隊除落實垃圾減量外，並宣導垃圾再利用觀念，使垃圾變資源重複再利用。

（二）請清潔科落實進行區隊廳舍及土地使用合法化。

（三）有關各區清潔隊廳舍之興建工程執行，建請具實務經驗之廠商使更有效率執行工程興建及有效率地排除難題。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蔡簡任技正美珍：

（一）有關東南區清潔隊委外廠商拒收垃圾一案，請區隊第一時間

了解其狀況，如有特殊情況而拒收應當跟民眾委婉說明。如屬本局管轄之業務，儘快完成垃圾收運處理。

(二)有關清潔隊垃圾委外收運合約，請各區隊長詳細了解其內容，若業務權責疑慮，請隊長解釋合約內容使同仁釐清權責。

二、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除飛灰固化處理，請環設大隊評估飛灰水洗再利用技術，俾利後續飛灰資源化再利用。

(二)有關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與本局相關業務內容相關，請各科(室、大隊)討論及研議本局有關條例執法內容，俾利後續檢送台中市議會審議。

三、商副局長文麟：

(一)有關本市小葉欖仁路樹落果累積過多導致機車騎士行車摔車申請國賠一案，請清潔隊落實道路路面清掃，另請同仁巡檢道路時能夠拍照錄影，俾利後續處理糾紛案件釐清案情。

(二)針對季節性落果堆積及農作物採收期間掉落於農路上之泥塊，請區隊同仁對於重點區域進行道路清掃，俾以確保道路公共安全。

四、陳副局長政良：

有關焚化廠飛灰固化掩埋，請環設大隊提前評估本局掩埋場使用情況，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可以掩埋，並請環設大隊定期彙報使用情況。

柒、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 依據 113 年 1 月 23 日晨會指示事項辦理。

(二) 本局辦理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是否合適採價格納入評比方式。

(三) 最有利標底價訂定事宜。

二、主席裁示：有關最有利標底價訂定事宜，請秘書室提供相關實際案例加以說明，訂定最有利標案件原則，提供各科(室、大隊)當作參考依據。

捌、主席裁示：

一、若各科(室、大隊)預計於局務會議上頒獎時，請協調分散頒獎日期，避免會議室空間不足使受獎人久候。

二、請清潔科檢送清潔隊同仁推薦易維護路樹，提供給建設局作為景觀路樹參考，俾以要求廠商道路種植易於清理落葉落果之樹種，避免危害道路公共安全。

三、有關本局重大建設(如掩埋場)，請各業務科進行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使合法化及工程期程可以順利進行，俾利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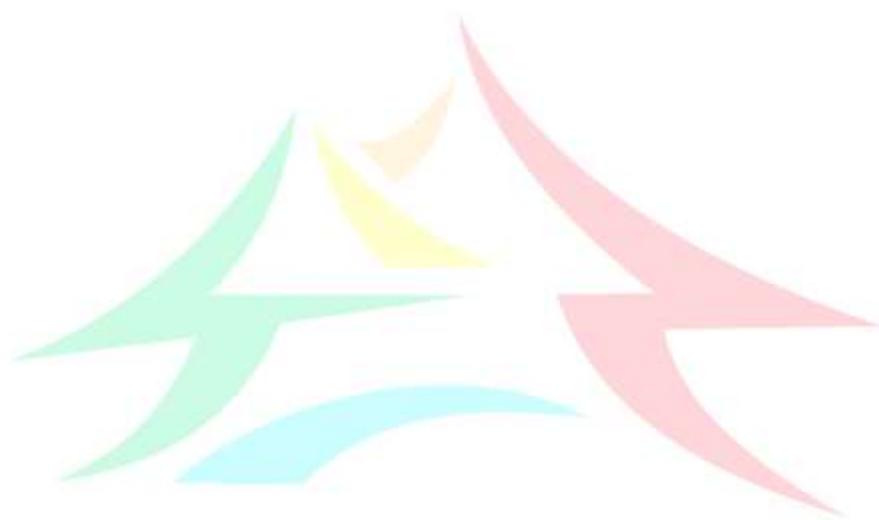
四、有關國道或快速道路與平面道路交界周遭道路清掃應加強作業，請本局清潔隊確認權責清掃轄區與其他機關清掃轄區界定，如由本局權責轄區，請清潔隊盡速清掃，避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

五、以本局為主管機關之案件應當訂定作業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簽核並公開公告在本局局網，如有重複性案件需處理時有依可循，俾利未來製作標準作業手冊程序。

六、市府會議檢討近三年(110、111、112 年)預算執行，本局雖於 112 年垃圾車輛汰換採購分數拿滿分，但於 111 年分數未達滿分，請清潔科檢討其原因，俾利精進改善。另編列預算的原則以分年編

列為原則。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